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

本章程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骨干成员会议讨论通过,经指导教师、挂靠单位与管理单位批准,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正式施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是由热爱天文的北京大学学生自发组成的非营利性学术社团。
- 第二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中文简称是"北大青天会", 英文全称是"Peking University Youth Astronomy Society (Students' Association)", 英文简称是"PKUYAS"。
- 第三条 学会的管理单位是共青团北京大学委员会,挂靠单位是共青团北京大学物理学院委员会,指导教师由北京大学在职在岗的教职工担任,挂靠单位和指导教师在人事关系上体现一致性原则。学会接受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和管理单位的管理和指导。
- **第四条** 学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校规校纪,关心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安定团结,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
- **第五条** 学会的宗旨是:以会员为本,面向全校普及天文知识,为广大天文 爱好者提供交流与学习的平台。

第六条 学会在北京大学医学部设立分会。分会接受学会的指导和建议。

第二章 会员

第一节 会员

- **第七条** 学会实行会员制,加入学会的学生称为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具有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籍。
- **第八条** 学会会员必须是具有北京大学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会员身份在会员身为具有北京大学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期间内有效。会员若因毕业、退学等原因失去北京大学正式学籍,则视为自动退出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

第九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具有北京大学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可以自愿申请加入学会:

- (一)认同学会的宗旨;
- (二)愿意参加学会组织的活动;
- (三)遵守学会章程以及各项办法条例。

第十条 会员加入学会时,应当缴纳每人25元的会费。

第十一条 学会的所有会员平等地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学会活动通知;
- (二)参加学会活动;
- (三)优先获得学会服务:
- (四)对学会工作提出批评、意见或建议,进行监督;
- (五)自由退出学会。

第十二条 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积极维护学会合法权益;
- (二)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三条 会员若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则被免除会员身份:

- (一)因毕业、退学等原因失去北京大学正式学籍,本校直接升学的情形除外;
- (二) 主动申请免除会员身份;
- (三)严重违反学会章程或各项办法条例,严重损害学会合法权益,经骨干成员会议表决通过;
-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经骨干成员会议表决通过;
- (五)其他应予免除会员身份的情形,经骨干成员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节 骨干成员

第十四条 会员在加入学会后任何时间都可以自愿申请成为骨干成员。会员的骨干成员身份在参加骨干成员会议后生效,在会员具有学会会籍期间有效。

第十五条 骨干成员除享有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会员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骨干成员会议;
- (二)参与骨干成员内部活动。

第十六条 骨干成员除应当履行第十二条中规定的会员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积极参加骨干成员会议;
- (二)积极参与学会各项活动的筹备和组织。

第十七条 骨干成员若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则被免除骨干成员身份:

- (一)不再具有学会会员身份:
- (二)在当前学期内连续三次无故缺席骨干成员会议,或连续九次缺席骨干成员会议;
- (三)主动申请免除骨干成员身份:
- (四)严重违反学会章程或各项办法条例,严重损害学会合法权益,经骨干成员会议表决通过:
-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经骨干成员会议表决通过;
- (六)其他应予免除骨干成员身份的情况,经骨干成员会议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会员若在骨干成员身份被免除后重新申请成为骨干成员,其骨干成员身份在重新申请并参加骨干成员会议后生效。

第十九条 医学部分会会长自动成为学会骨干成员,其骨干成员身份在担任医学部分会会长期间有效,且不适用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中关于免除骨干成员身份的规定。

第三节 荣誉会员

第二十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荣誉会员是由学会决定授予的终身荣誉称号。

第二十一条 对青年天文学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学会会员、原会员,由理事会提名,经骨干成员会议表决通过,可以授予荣誉会员称号。对学会做出特别杰出的贡献的其他友好人士,由理事会提名,经指导教师批准,并经骨干成员会议表决通过,也可以授予荣誉会员称号。

第二十二条 荣誉会员若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则被免除荣誉会员身份:

- (一) 主动申请免除荣誉会员身份:
- (二)严重损害学会合法权益,经骨干成员会议表决通过;
-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经骨干成员会议表决通过:
- (四)其他应予免除荣誉会员身份的情况,经骨干成员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负责人

第一节 骨干成员会议

第二十三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骨干成员会议由学会全体骨干成员组成,是学会最高机构。

第二十四条 骨干成员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解释和修订学会章程,监督学会章程的实施;
- (二)制定和修改学会各项办法条例;
- (三)选举学会主席团成员,根据主席团的提名,决定部长团的人选;
- (四)审查和批准学会活动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五)审查和批准学会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六)改变或者撤销主席团或各部门不适当的决定;
- (七)变更部门和兴趣小组的建制;
- (八)决定罢免学会主席团成员、部长团成员、各兴趣小组组长、理事长;
- (九)决定与其他社团间关系的问题;
- (十) 应当由学会最高机构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骨干成员会议在学期中原则上每周举办一次。如果主席团或理事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位及以上的骨干成员提议,也可以临时召集骨干成员会议。临时召集的骨干成员会议,不计入骨干成员参加骨干成员会议的次数。

第二十六条 骨干成员若在成为骨干成员后参加过三次(含)以上的骨干成员会议,且参加过当前学期的三分之一(含)以上次数的骨干成员会议,则在当前学期的骨干成员会议上具有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学会章程的修改,需由主席团或三位及以上骨干成员发起,由骨干成员会议以全体具有表决权的骨干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并经指导教师、挂靠单位与管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生效。

学会各项办法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以及其他需要在骨干成员会议上 表决的各事项、议案,由骨干成员会议以全体具有表决权的骨干成员的过半数 通过。

第二节 主席团与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学会设置主席团,由会长、团支部书记、秘书长组成。主席团成员为社团负责人。主席团成员必须为骨干成员,主席团成员被免除骨干成员身份,其主席团成员身份相应免除。

第二十九条 主席团的职责是协商决定学会各项事务的安排,对学会的发展共同负责。

会长是学会的第一责任人,其职责是主持骨干成员会议,总体领导学会各项活动的组织和开展;团支部书记的职责是组织学会团支部的建设,协助会长组织学会的各项活动;秘书长的职责是协助会长和团支部书记组织学会的各项活动,并管理学会的会费账目。

学会与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和管理单位的沟通交流主要通过主席团完成。

第三十条 主席团成员每届任期为一年。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以外,先前担任过主席团职务的不能再次担任主席团职务。

第三十一条 学会设置财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学会日常运营经费,协助秘书长处理学会财务工作。财务负责人不得由主席团成员担任。财务负责人由主席团提名,经骨干成员会议通过后产生。

第三节 部门与兴趣小组

第三十二条 学会根据活动需要设置若干部门。各部门设置部长,可以设置 副部长、部员。部长、副部长由主席团提名,经骨干成员会议通过后产生。各部 门部长、副部长组成部长团。部长团成员必须为骨干成员,部长团成员被免除骨 干成员身份,其部长团成员身份相应免除。

第三十三条 学会各部门的设置与变更,由主席团或三名及以上的骨干成员发起,骨干成员会议通过后进行。

第三十四条 学会的部门组织原则为主席团领导下的部长负责制。

第三十五条 学会各部门下根据活动需要可以设置若干兴趣小组。各兴趣小组由所挂靠部门领导和管理。各兴趣小组设置组长,组长由所挂靠部门的部长提名,经骨干成员会议通过后产生。

第三十六条 学会各部门下兴趣小组的成立、变更与解散,由三名及以上会员发起,经所挂靠部门的部长同意,骨干成员会议通过后进行。

第四节 理事会

第三十七条 学会设置理事会。理事会是学会的内部指导与监督机构。理事会的职责是对学会的日常运行提供意见与建议,在学会出现突发重大事件时代行主席团职责并维持学会的基本运转。

第三十八条 离任主席团成员、离任部长团成员以及成为骨干成员满两年的骨干成员可以自愿进入理事会。理事会成员身份在会员具有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籍期间内有效。

第三十九条 理事会设置理事长。理事长的职责是邀请符合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会员加入理事会,组织理事会的建设,协调理事会成员间的意见。理事长的任期为一年,不得连任。

第四十条 理事会成员分为常务理事和普通理事。身为骨干成员,且按照 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骨干成员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理事称为常务理事,否则称 为普通理事。常务理事负责理事会的日常运行,普通理事可以对理事会的日常运 行提出建议。 第四十一条 理事会成员若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则被免除理事会成员身份:

- (一)不再具有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籍:
- (二) 主动申请免除理事会成员身份, 经理事会同意:
- (三)严重违反学会章程或各项办法条例,严重损害学会合法权益;
-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并造成恶劣影响;
- (五)其他应予免除理事会成员身份的情况。

第五节 突发重大事件的处理

第四十二条 如果主席团发生下列变故,导致学会无法正常运行,理事会可以宣布学会出现突发重大事件:

- (一) 主席团成员辞职:
- (二)主席团成员因突发疾病等原因不能履行职务;
- (三)主席团成员被骨干成员会议罢免。

第四十三条 理事会宣布学会出现突发重大事件后,应立即通报指导教师及挂靠单位,并代行主席团职责。理事会须在两周内召开骨干成员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

第四章 资产的管理与使用

第四十四条 学会的资产包括学会日常运营经费、实体资产和虚拟资产。实体资产指的是设备器材、书籍、日常用品等资产,虚拟资产指远程天文台机时、计算机软件、互联网公共账号等资产。

第四十五条 学会的资产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采用任何手段 侵占或破坏学会的资产。

第四十六条 学会的日常运营经费应用于学会日常开销和活动的筹备与举办,禁止在会员中直接分配。

第四十七条 日常运营经费的管理由秘书长和财务负责人共同负责,秘书长应建立完善的财务登记薄,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财务负责人应妥善保管学会的日常运营经费,协助主席团处理财务报销事务。

第五章 会徽、会旗、会歌

第四十八条 学会的会徽为:三角形内,上方是四角星,下方是"YAS"方形字样。

第四十九条 学会的会旗为: 左上是学会会徽, 右上是"北京大学"标准字样, 下部是"青年天文学会"字样和北京大学校徽。

第五十条 学会的会歌为《跟我一起学天文》。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所有,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和管理单位有权对本章程的解释提出建议。